

# 湖南省教育厅

##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湘教通〔2018〕511号

### 关于做好冬春季学校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卫生计生委，各普通高等学校：

冬春季是流行性感冒、猩红热、肺结核、诺如病毒病、流行性腮腺炎、麻疹等常见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学校传染病疫情发生的风险和防控压力加大。现就做好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职尽责

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及学校要高度重视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充分认识做好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长期性，不能有丝毫麻痹和懈怠。各级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密切协作，认真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

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方案，定期会商学校传染病防控形势，联合开展学校传染病防控督查。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机构要严格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加强对学校卫生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督。各级疾控机构要强化学校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分析和预警工作，加强对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近期要深入到属地学校指导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并组织开展一次专门对学校疫情报告人、班主任的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各级各类学校要提高主体责任意识，成立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小组，制定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计划，明确疫情报告人，做好疫情报告、学生晨（午）检、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免疫规划管理、通风消毒、健康教育、健康管理等学校传染病防控措施，主动加强与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的沟通和联系，接受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 **二、抓住冬春季学校常见传染病防控工作重点**

各地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做好学生晨（午）检，配齐红外体温测量仪，由班主任或班级卫生员对早晨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观察、询问，并做好规范的晨检记录，发现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时，要及时报告学校疫情报告人。各级各类学校要落实因病缺勤学生病因追踪工作，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班主任（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学生患病情况和病因。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发现同一

宿舍或者同一班级 1 天内有 3 例或者连续 3 天内有多个学生（5 例以上）患病，并有相似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或者共同进餐、饮水史时，学校疫情报告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属地疾控机构，同时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做好教室、寝室、图书室、食堂、实验室、室内体育运动场馆等公共场所通风消毒工作。课间休息、午休、放学和晚自习后教室要开窗通风，空调开放期间也要经常开门开窗通风透气。寄宿制高中要按照《省卫生计生委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卫疾控发〔2018〕2 号）要求落实紫外线空气消毒。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开展一次冬春季常见传染病防控宣传教育，帮助学生了解传染病防治基本知识，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提高学生的卫生防范意识。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还可以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书、微信等形式向家长宣传常见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要求，帮助家长树立对传染病的正确认知，取得家长的配合与支持。

### **三、加强学校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

各级各类学校要切实履行校园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关键岗位责任制度，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消毒清洗、留样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岗位。加强厨房管理，规范食品加工制作流程和分区管理，严防食品交叉污染。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和隐

患排查，对不符合要求和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行为和场所要及时整改。各地各校要加强学校饮用水安全管理工作，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使用自备水源和二次供水的要定期进行卫生清理和消毒，以确保供水设施的卫生、清洁；使用桶装饮用水的学校应严格审核供应企业资质，供水企业必须向学校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产品质量检验报告，上述相关证件不齐的桶装水不得进入校园，桶装水饮水机要定期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使用直饮水的学校落实专人做好直饮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及时更换过滤、吸附等水处理材料，定期清洗，消毒管道。使用自备水源和直饮水的学校每学期开学前要对水质进行检测，饮用水水质检测结果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使用自来水的学校要索取自来水检测报告。

